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族群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 貳、 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參、 主持人:馬耀•谷木主委 林建堂區長 紀錄:陳易汝
-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 陸、 業務報告:(略)

汪委員浩:

- 一、 針對原住民農業大規模的農業經濟，同時可結合農委會資源可以協助。而偏鄉小農做的友善耕作(永續耕作農業)，透過國際性的品牌共同參與驗證，協助原住民小農於都會區販售。
- 二、 本人參與國家社會創意事業規劃，地點於空軍總部舊基地，邀請具有社會創業性團隊參與，目前沒有看到很強的原住民團體，覺得很可惜，這是個長設性面向國際的方向。可以不斷透過創新學習、產品開發，對於原住民產業向上提升這區塊是有幫助的，如果在座前輩有團隊可推薦並引導協助。
- 三、 社會住宅的部分，建議事前是否可以加入參與式的交流，符合原住民的文化上的需要，避免完成後發現空間感有差異。國外社會住宅是以百分之七十時間做初期的溝通，符合未來要入住的人的生活文化需要。

曾委員冠傑:

- 一、 二組陳述中央計畫時，今年經費比去年少，請二組盡量跟中央爭取經費。族群委員有很多創意的意見，甚至汪老師會有國外的經驗帶進來，我覺得努力寫計畫可能是原民會未來很重要的一個方向。這次有機會跟議員團隊到高雄去參訪，看到很多措施都是臺中沒有的，就問承辦人訣竅是什麼?拼命寫計畫，經驗是累積的。
- 二、 最近有重大的工程，如神話館、花東自強、花博等，讓族群委員也有參與審查或旁聽的機會。

伊娃 海耶委員:在今年度針對全臺灣九區就服教育訓練，看到原住民工作權有很多感想，年輕人的勞動結構是最多的，但沒被看到他們的需要。我們有很多原住民的青年希望能出來創業在新的領域裡面。市場上在推動 Big data 與 AI 人工智能，但我們原住民永遠都在外面，為什麼我們沒有看到，在經濟發展這一塊來輔助這些新創的年輕人，來設立一個 SBIR 的原住民新創、來協助與支援，假使我們在政府機關裡面，一直需要尋求被津貼被補助，我們為何不出來一些去輔導新一代的年輕人，去創造讓我們可以做得到的。這部分是我一直想聽到的，建構性在年輕人這一代的新創或原住民企業的誕生。原住民不是弱勢，而是我們不敢站出來，因為我們沒有範例，一個所謂的模範單位。如何扶持新創的原住民企業，讓他們看見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不是永遠等著津貼或補助，希望能透過這一次為青年發聲。

林副市長依瑩:針對原民青年青創或就業，如青年加農、勞工局的摘星計畫或是有些運動局產業，原民的領域是廣的不是單線。今天也是勞工局摘星計畫的第二梯開放報名，最好的方式是目前局處推動邀請原住民青年，鼓勵他們進入我們創業的環境裡面。如果針對原民朋友做個輔導培力計畫，有時候針對族群去開效益可能不好，我們都要委外，不一定原民擅長所有議題的培力，計畫結束或許就沒有了，如果搭著每一波的運動產業比較能永續與進行。

許委員榮次:九二一大地震之初，都會區原住民受到嚴重的災情，當時受到政府的關注由臨時屋變成花東新村、自強新村，期間長達七年之久，每一戶都有領過補助金也受到慈善機構的救助；反觀沒有住在這些地方的其他族群卻受到忽略，補助都落在花東與自強新村。林市長將社區做為施政的三大亮點之一，本人建議既然是市長施政亮點之一，所有都會區十六族群都能有權利進住，否則獨厚該村是不公不義之法。原民會主委不清楚過去該村的狀況不能單聽社區的意見，而對其他不聞不問，是否能再開十六族群會議？

林委員建堂:有關這個議題，因為我不是主委。所以我不能回答原民會的意見。我在我個人的了解，應以過去花東新村的居住戶的優先順序去解決，因為戶數是有限的，我建議所有權益人協同出一個方向並早點進住。

全主任秘書秋雄:有關花東自強新村，意見會納入業務部門的考量，目前第一個社會住宅位於豐原約兩百戶，原住民在百分比上占百分之五，百分之五十五為一般，百分之三十是設籍；只要你是台中的原住民就可以抽籤百分之五十五，之後如果沒有抽到的話，保留的百分之五原住民是可以再抽一次。(百分之五是原住民含其他特殊低收入戶家庭)

林副市長依瑩:因天災之後的居住安排其實是有他本身的困難，不然都過十八年了到現在才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政府是不能出錢去蓋住宅，我們能協助處理土地，但蓋的部分必須尋求公益團體援建或他們自己出錢，其實是需要很多元素的。

曾委員冠傑:都會區原住民引頸期盼的區民大會，舉辦的成效與次數是在什麼時候？

業務單位:座談會的召開，前次主委開主管會議表示不符合成本效益，全台中 28 區都有里民大會補助，為什麼有補卻不召開。因為平日忙於上班，假日要休息、上教會，我們要召開卻無法取得各區原住民名單與戶籍住址，目前只能透過教會與社團通知，民眾出席意願不高。主委裁示應該透過教會或社團的經費補助時召開會談，請各協會配合辦理，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規劃本年度的聯合慶祝聖誕節活動，能改變有別以往的呈現方式。錢越編越多快近百萬的經費，只有幾個大教會有參加『聯禱會』在參與，建議採多元面向邀約統籌，集思廣益。讓更多的鄉親教友參與盛會。活動辦得年年進步。(提案人:陳冠廷委員)

決議:

1. 先行召開籌備並依委員建議將社團、教會擴大辦理。
2. 規劃活動內容如何辦理。

案由二、請原民會研議，讓沒有參與聯合聖誕節 Christmas 的教會團體，酌予經費補助，以扶持教會或團體，也能夠在聖誕節日裡將基督核心價值「真愛」，用愛以實質行動傳遞到每個社區。(提案人:余信德委員)

決議:

交由業務單位先做研擬。

案由三、「語言滅、民族亡」，請主管單位為本市各族語教師，規畫長期師資培育的計畫，以留住現有師資增強權能並引進更多新人才，一起推動民族教育計畫。(提案人:余信德委員)

決議:

交由業務單位先做研擬。

案由四、有關本局每年規劃辦理各項原住民訓練或宣導活動，歡迎相關原住民公協會或勞動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踴躍參與承辦。(提案單位:勞工局)

決議:

依勞工局建議辦理。

案由五、為提升原住民職場競爭力，勞工局辦理「巧聖技藝傳承—泥作專班」及「排除就業障礙及促進就業諮詢服務」，請協助推廣並鼓勵原住民踴躍參與。(提案單位:勞工局)

決議:

請業務單位依提案辦理並宣傳。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已過六個月，慶功宴辦理時程?
(蔣正仁委員)

決議:

前次列管事項，請業務單位積極規劃。

案由二、請臺中原民會轉告運動局提高原運會比賽獎金，新北、臺北、桃園獎金高於我們(臺中)一倍以上。(蔣正仁委員)

決議:

請業務單位再做研擬。

案由三、關於勞動合作社，市府以歧視方式否定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不能參與標案，建議一百萬營業額或更高，讓原住民廠商限制性招標，給原住民一個機會，行政院採購法有這個條例。

(溫建華顧問)

決 議:

交由綜合企劃組做研擬。

案由四、中央已通過前瞻計畫的經費，市府原民會前瞻計畫比例、經費在哪裡，請於下次族群委員會議提出。(江世大委員)

決 議:

請業務單位於下回提出。

案由五、明年北泰雅族運動大會於和平區辦理，場地無法確定。運動場沒有超過一百公尺，過去和平區號稱就風光的，現今低落，連一個像樣的運動場都沒有，明年該怎麼辦?幾乎沒有經費，預算編列四千八百多萬，仍缺兩千八百萬，非常謝謝市府運動局，將此案轉至中央體育部已過第二次複查。明年後辦理，希望以最省的錢打造和平區唯一像樣的運動場。

(江世大委員)

決 議:

請積極協助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並轉知運動局。

案由六、去年原民活動中心一樓技藝教室冷氣與投影幕都壞損，上個月依然無改善，同時無障礙洗手間空間又臭又髒，請管理員管理。(林淑芬委員)

決 議:

請業務單位辦理。

玖、 散會(17時20分)